

四川省人民政府  
关于调减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3〕155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的请示》（广府〔2023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调减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區、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的重叠面积，调减面积为5.545公顷，调减后开发区总面积207.435公顷，具体四至范围由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审核后予以公布。

二、开发区名称、主导产业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日